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林委員麗雲、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10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6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7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停止適用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為推動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本會前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會議決議研訂相關規範，並於 106 年 3 月 3 日公告「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以利產業界參考。
- 二、為因應駭客日新月異攻擊手法之防護需要，本會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合作共同推動手機內建軟體資安產業標準，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由 TAICS 公告「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以供產業界參考。

三、經查目前既有 5 家資安檢測實驗室均已轉型適用 TAICS 公告之測試規範，原 106 年公告之旨揭技術規範已無適用對象，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停止適用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